

衛生保健實施要則

90 年 6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 年 6 月 2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生如有身體不適狀況或疾病需要就醫者，可參考「本校鄰近醫院所一覽表」，逕自前往就醫。
- 二、一般外傷可於上班時間內（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）至健康中心請醫護人員處理。
- 三、發生緊急事故時，至健康中心經醫護人員緊急處理或轉送鄰近醫院急診，並通知教官、師長，必要時通知家長到醫院看護學生。
- 四、為預防潛在傳染病在校園擴散，新生入學時，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依本校「健康檢查資料卡」至醫院檢查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無法領取學生證，在完成健康檢查後方可領取學生證。開學後1 個月仍未完成者不得住宿。
- 五、學生在校期間依學校之規定，參加項健康檢查及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接種。
- 六、健康檢查異常者，應接受學校安排之缺點矯治及追蹤導。
- 七、學生因病無法上課，經醫師認為有給予病假之必要者，即發給病假證明單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八、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依本校與保險公司簽訂合約內容申請理賠時，應檢具相關資料至健康中心辦理。